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38  
23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并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回顾会议的意见，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的问题，

深信会议对人权大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其成果将促成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及其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的行动，

考虑到会议的建议，即：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应审查立即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的方法和方式，

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担任世界人权会议的东道，作出了完善的安排并向所有与会者提供了招待，表示感谢；

对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为会议提供了有效的筹备和服务，表示感谢；

1.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sup>2</sup>
2. 赞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3. 对会议的工作表示满意，这些工作构成坚实的基础，供联合国和其他关心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和有关的国家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出倡议；

<sup>1</sup> A/CONF.157/23。

<sup>2</sup> A/CONF.157/24。

4. 确认会议的意见,即:迫切需要消除否定和侵害人权的情事;
5.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分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把《宣言》全文载入下一期《人权:国际文件汇编》;
6. 又请秘书长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转送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专门机构;
7. 敦促所有国家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会议的工作,以便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8. 呼吁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期按照会议的各项建议,彻底实现人权;
9. 请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会议的所有建议;
10. 又请秘书长就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其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内,在“人权问题”议程项目下长期载列一个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

- - - - -